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房节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关联方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燃金房”）和辽宁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房”）在受托管理、出售商品等业务领域发生持续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2022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发生总金额39,414,786.92元，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9,000,000.00元。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3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受托管理资产	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金域华府、首开温泉、西北旺 C1	合同约定	40,000,000.00	21,691,511.54	39,414,786.9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3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等共计13个供热项目				
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出售锅炉房供热资产	合同约定	8,000,000.00	0.00	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辽宁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出售节能设备	市场定价原则	1,000,000.00	0.00	0.00
合计金额				49,000,000.00	21,691,511.54	39,414,786.92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受托管理资产	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金域华府、首开温泉、西北旺C1等共计13个供热项目	39,414,786.92	40,000,000.00	100.00%	-585,213.08
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出售锅炉房供热资产	0.00	4,000,000.00	0.00%	-4,000,0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辽宁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出售节能设备	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合计金额			39,414,786.92	45,000,000.00	-	-5,585,213.0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22号七层

法定代表人：王书文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573227053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热力供应；销售燃气供热设备用具、燃气供热专用设备、建筑材料；燃气、热力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许可，到市政市容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参股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燃金房总资产15,351.32万元，净资产5,373.61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785.17万元，净利润232.99万元。

2、辽宁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沈阳市皇姑区木兰河街39号

法定代表人：姜禹丞

成立时间：2015年6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53408628703

经营范围：能源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热合同能源管理，供热设施的开发、建设；电子智能技术开发、咨询，智能管理软件开发、应用；节能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低压控制柜组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参股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辽宁金房总资产1,886.56万元，净资产1,845.40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6.70万元，净利润41.82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燃金房、辽宁金房均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北燃金房、辽宁金房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所知悉关联方的良好商誉，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如与公司签署协议，能够遵守协议，及时向公司提供服务及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款项。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途径查询核实，以上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协商后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于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主营业务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

案》及相关资料，认为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开展效率，属于正常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我们同意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4月27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因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关联方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辽宁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受托管理、出售商品等业务领域发生持续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2022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发生总金额39,414,786.92元，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9,000,000.00元。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 （1）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无异议；
- （4）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兴文

徐兴文

宋双喜

宋双喜



年 月 日